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全校英語朗讀比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辦理。

二、主旨：提供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與體驗機會，藉此激發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其英語口說能力。

三、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四、參加對象：

(一) 凡具有本校在學的學生身份皆可參加。

(二) 參賽者依所屬班級分為基礎級與進階級兩組：

1. 基礎級組：大一與大二學生以現行分班之級別為原則（中級與基礎級學生），大三（含）以上為離比賽日期最近一次之英文會考成績 149.99（含）以下學生；
2. 進階級組：大一與大二學生以現行分班之級別為原則（進階級學生），大三（含）以上為離比賽日期最近一次英文會考成績 150（含）以上學生。無法提供英文會考成績者，一律報名進階級組。
3. 大二分班之級別請查詢 <https://gv.nttu.edu.tw/p/406-1017-178543,r11.php?Lang=zh-tw>。
4. 曾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朗讀比賽」且獲「特優」獎項的學生，不得報名。經查獲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五、比賽日期與當日時程：

- (一) 線上初賽：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起至 11 月 20 日（週五）止（共 24 天）。
- (二) 現場決賽：115 年 12 月 12 日（週六）

組別 項目	基礎級組	進階級組
報到時間	08:40-08:55	10:15-10:25
比賽時間	09:00-10:25	10:30-11:55

六、比賽網址／地點：

- (一) 線上初賽：由主辦單位提供報名成功的學生初賽網址。
- (二) 現場決賽：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七、報名相關事宜：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週一）起至 10 月 22 日（週四）止（報名審核作業需時一週，請儘早報名）。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初賽：請至「BeClass 網頁」報名，

<https://www.becclass.com/rid=30527dc6a9110ef03320>

*報名成功者將收到主辦單位寄發之電子郵件，內含線上初賽程式下載網址、授權碼與說明手冊。請依照說明手冊內容於初賽期間內登入系統並完成比賽。

2. 現場決賽：各組線上初賽成績前 22 名的學生，將獲得決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決賽參賽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者。入圍者應

於通知郵件所載明期限內，回覆現場決賽出席意願。回覆不克參加者或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決賽參賽資格，入圍者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將進行備取通知。

八、比賽辦法：

（一）線上初賽：

- 1.基礎級組採「跟讀賽」；進階級組採「朗讀賽」*。
- 2.參賽者於初賽期間，可不限地點及次數進行初賽。每位參賽者需完成五篇朗讀稿，並以每篇最佳成績總和做為初賽總成績。

* 跟讀賽：聽完一個句子後，再看字幕跟讀一句。

朗讀賽：聽完幾個句子後，再依字幕逐句朗讀。

（二）現場決賽：

- 1.依初賽成績高低，各組取前 22 名參加決賽。決賽依照參賽者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 2.決賽讀稿內容為線上初賽使用之五篇文稿。參賽者於上台前，由五篇文稿抽出一篇進行朗讀。
- 3.基礎級組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08:40、進階級組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10:15 至比賽地點報到（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且經唱名三次未到即以棄權論。
- 4.朗讀時間每人以 3 分鐘為限，比賽進行至 2 分 30 秒時響鈴一短聲提示，3 分鐘響鈴一長聲，請參賽者離席。不足 3 分鐘者不予扣分。

九、評分方式：

（一）線上初賽：評分工具為 MyET 發明的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ASAS[®]，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若比賽出現參賽者的成績同分時，將依照比賽中的「發音」、「流暢度」、「語調」、「音量」之順序作為名次排名的依據。

（二）現場決賽：

- 1.語音（發音與聲調）：佔 50%。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 4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十、獎勵辦法：

（一）參賽者：完成初賽及決賽之參賽學生，由本中心發放參賽證明乙份。

決賽成績與名額*	基礎級組	進階級組
特優：各組一名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整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整
優等：各組一名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整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整
甲等：各組二名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整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整
佳作：各組六名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整	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整

*各組均保留至少五個得獎名額給非英美系參賽者。

（二）指導教師

1. 凡完成參賽的學生，其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報請敘獎。
2. 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報請敘獎。
3. 不論獲獎學生人數及參賽組別數之多寡，在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下，擇其最佳敘獎條件報請敘獎。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需本人親自完成比賽，不得委託他人代替參賽。若發現代替參賽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成績與相關獎勵。
- (二) 各組進入決賽名單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 (三) 現場決賽全程錄影錄音，參賽者完成比賽即視為同意本中心將影音檔放置於所屬計畫或本中心網站上供公開點閱。
- (四) 完成現場決賽學生可認證「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三小時。
- (五)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補充，並於賽前公告通知。